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801號

聲 請 人 陳璟綸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世皇資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
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
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
知，民法第97條固有明文，惟由該規定觀之，倘若相對人並
無住居所不明之情形，則無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規定，以
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通知之適用。又法人之代表人，在民法
上固非所謂法定代理人，在民事訴訟法上，則視作法定代理
人，適用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司法院著有34年院解字第29
36號解釋在案；再參照民事訴訟法第127條之立法理由謂
「當事人如為法人，則訴訟上攻擊或防禦之法，皆非彼所能
自籌，若仍向法人送達，亦非保護其利益之道也，故特設本
條，明示對於法人有所送達，應向其代表機關為之」；是
以，足認對公司之送達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人（臺
灣高等法院85年度抗字第249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對於
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，民事
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對法人為送達，自應送達
於其法定代理人（臺灣高等法院83年度抗字第2031號判決意
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送達於相對人世皇資產股份有限公司

01 之律師函因相對人遷移不明，以致寄送之信函遭郵政機關退
02 回，爰聲請准予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律師事務所函、及退
03 回信封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。

04 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之公司地址設於「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○
05 段00號」，聲請人按該址寄送存證信函，經郵政機關以「遷
06 移不明」為由退回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退件信封影本附卷可
07 憑，復經查詢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詹惟舜戶籍設於「臺中市
08 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」。然聲請人尚未向相對人之法定代理
09 人詹惟舜之上開戶籍地址為送達，尚難逕認相對人之應受送
10 達處所均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
11 符，經本院通知補正，聲請人乃於民國113年5月27日具狀陳
12 報已向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戶籍地址寄發存證信函，是本件
13 相對人已無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之情形，本件聲請尚非適
14 法，應予駁回。

1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1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2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